

金、陈强、吴佳安、陈国志、陈国志、上海盈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伟”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公司搭建了“从事专项建设工程”的公告(编号:2018-04-19,2019-02-06,2019-08-02,2020-01-05,2021-07-2)。

二、案件审理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52民初16号)等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1. 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该借款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00万元,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3日起按该借款的日之月按利率26%计;

2. 金陈伟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陈国志、吴伟共同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章建宏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5. 陈国志以认缴的出资额2000万元为限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责任;

6. 陈志成承担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志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追偿;

7. 上海盈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驳回陈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150元,由被告西融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金、陈强、陈国志、陈国志、陈国志、上海盈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吴伟共同负担,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陈伟已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41150元,陈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涉及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15.57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收益的影响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公司不承担该诉讼的法律责任,对公司2021年年初及2022年年初利润无影响。但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